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扩展公司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84,2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保立佳”）的资金需求，促进佛山保立佳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佛山保立佳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以确保期限内佛山

保立佳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之间债务的履行。

本次对佛山保立佳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佛山保立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277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15,277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8,623 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兴唐南四路3号F8（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徐培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水性丙烯酸乳液、涂料用粘合剂、助剂及丙烯酸树脂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855,739.66	326,327,970.04
负债总额	275,125,355.43	225,227,487.55
净资产	105,730,384.23	101,100,482.49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757,823.97	594,233,557.20
利润总额	6,547,423.96	24,965,280.46
净利润	4,629,901.74	18,459,958.61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 2、主债务人：佛山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5、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6、保证方式：

6.1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6.2 贵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

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贵行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7、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佛山保立佳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能够支持佛山保立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佛山保立佳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01%。公司（不包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4,211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516万元，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11,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1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